

2023 年度长沙市民政局公共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长沙市民政局公共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等要求，我局对2023年民政公共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项基本情况

（一）专项项目内容

2023年度民政公共专项项目包括养老服务专项经费；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专项、社区公共服务专项、社区居委会工作、社区惠民工作、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农村社区建设、城乡居民低保对象

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孤儿保障经费、元旦、春节慰问、长沙市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慈善助学、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积金专项、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企业稳定、路牌建设维护及历史地名保护、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福利公司离退休经费、福利企业残疾职工供养等共 23 个专项资金，业务范围涉及到长沙市七区三县（市）及所辖的街道（乡镇）、社区（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及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路牌建设维护及历史地名保护：审核地名信息数量 150061 条；加强历史地名保护，挖掘宣传弘扬地名文化。

2、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费：开展本土社工督导培养、社工培训，社工服务项目评估 2 次以上和在社工周开展社会工作宣传；提升我市社工从业者素质、培养本土社工督导、规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升社会工作影响力。

3、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社区公共服务专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积金专项：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发放各项工补贴资金；现有社会组织达到 5 个以上；全年社区两委成员脱产培训不少于 1 次。

4、社区惠民资金经费：覆盖内五区及高新区的城市社区；惠民服务涵盖社区服务类、社区活动类、社区环境类、社区管理

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项目等，每社区惠民服务种类丰富不少于两类项目；项目按计划完成，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经费、农村社区建设经费：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市级示范社区/村；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示范社区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示范村不少于 800 平方米；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示范社区有 12 个以上、示范村有 7 个以上注册或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

6、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及时且足额发放补贴；补贴对象审核率达到 100%；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7、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参保对象补贴率达到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8、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达到 100%；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 大于等于 10%；特困申请入户调查率达到 100%；区县市抽查核实比例大于等于 30%；申报审核程序合规、审批及时；发放时间在每月 10 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 20 日前）。

9、临时救济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率达到 100%；系统管理有效率达到 100%；公示期达到 7 天；救助和审批工作及时有效。

10、元旦、春节慰问：慰问资金发放在春节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方案完善经集体决策审定；程序规范；慰问对象界定准确性 100%；档案资料完整率 100%。

11、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资金：救助对象准确率达到

100%；救助对象审核率达到 100%；救助对象建档率达到 100%；救助及时率达到 100%。

1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程序完善；补贴公示规范；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开展了政策宣传，政策知晓率较上年提高，使社会更关注、关爱残疾人，促进社会和谐。

13、孤儿保障经费：救助孤儿 3555 人次；救助对象合规率达到 100%；孤儿信息建档率达到 100%；福利机构年度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孤儿群体生活水平，改善孤儿的生活状况和成长环境。

14、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合规率达到 100%；补助对象审核率达到 100%；救助对象救治期间日常生活护理费用补贴率达到 100%；补贴对象及时率 100%。

15、企业稳定金：4 个直属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率、安全维稳和处理直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等完成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达到 100%。

16、福利企业残疾职工供养费：残疾职工工资发放率；社保应缴尽缴率；生活保障、慰问、困难补助等覆盖率达到 100%；补助对象准确率达到 100%；保障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17、福利公司离退休经费：待遇补差发放率；门诊医疗、物

价补贴、生活慰问发放率达到 100%；发放对象准确率达到 100%；保障离退休干部的退休待遇补差，门诊医疗发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18、养老服务专项经费：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了协议，并按协议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社区居家老服务机构按照相应等级要求设置主要功能室，能基本满足老年人的日间照料需求；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并妥善保管档案；资金补贴标准准确性达到 100%。

19、长沙市儿童福利院新建：总包财评结算金额控制率小于等于 1.81 亿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财政要求支付款项；基建项目返修次数小于等于 6 次；家具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家电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中央空调系统、太阳能供热系统、电梯、供配电系统、康复设备系统、5 件套以上家具维修小于等于 5 次；总包竣工财评结算完成时间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20、长沙市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慈善助学金：明确按照规定助学金标准发放；区县（市）民政局、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对申请对象家庭上户核查率需达到 100%，市慈善总会上户随机抽查率需达到 30%以上，各级公示率均需达到 100%；及时发放助学资金；低保家庭子女、困难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子女资助率达到 100%。

（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2023年公共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为58,605.7万元，实际分配和下达资金58,283.41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6,114.63万元，对其他区县单位转移支付52,168.78万元，具体分配详情见下表：

表 1. 公共专项资金分配与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资金下达数	资金未下达数
1	路牌建设维护及历史地名保护	110.00	110.00	0.00
2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65.00	65.00	0.00
3	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	4,496.00	4,496.00	0.00
4	社区公共服务专项	4,496.00	4,496.00	0.00
5	社区惠民资金经费	4,496.00	4,496.00	0.00
6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积金专项	284.87	284.87	0.00
7	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经费	540.00	540.00	0.00
8	农村社区建设经费	840.00	840.00	0.00
9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1,860.00	1,860.00	0.00
10	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760.00	685.75	74.25
1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163.00	22,045.22	117.78
12	临时救济金	3,000.00	3000.00	0.00
13	元旦、春节慰问	600.00	600.00	0.00
14	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资金	216.00	216	0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200.00	6,200.00	0.00
16	孤儿保障经费	681.00	558.00	123.00
17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	45.00	37.74	7.26
18	企业稳定金	180.00	180.00	0.00
19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供养费	38.00	38.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资金下达数	资金未下达数
20	福利公司离退休经费	43.00	43.00	0.00
21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4,656.00	4,656.00	0.00
22	长沙市儿童福利院新建	2,235.83	2,235.83	0.00
23	长沙市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慈善助学金	600.00	600.00	0.00
合计		58,605.70	58,283.41	322.29

2、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一是管理规范。我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沙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3 项分类资金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16 号），对资金的分配、项目申报审批拨付使用进行了规范和规定，我局按照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有效地保障了公共专项资金项目效益的发挥。

二是项目申报审批规范。具体流程为：各项民政专项资金，实行个人（项目单位）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办申请，民政办核实无误后，向县（市、区）民政部门申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或市级民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需省级审批的，由市级按规定上报审批。

三是项目安排合规。《关于印发长沙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3 项分类资金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16 号）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民政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财政安排专门用于保障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特殊群体等民政部门服务和管理的各类对象基本生活的资金，以及用于促进民

政部门管理的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和发展的资金，包括：民政事业单位资金（含建设资金）、涉军人员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资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社会福利和养老资金、社区建设资金、社会治理创新资金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核实 2023 年度公共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为做好 2023 年度公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 号）的要求，我局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民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方案暨通知》，成立了以周湛同志为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由局规财处牵头组织。

2、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自查自评

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区县（市）民政部门或市本级的二级机构为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有关表格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填报《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和撰写《财政支出绩效报告》，相关资料报送业务主管处室，业务处室负责组织、并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各业务主管处室上报的各专项资金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复核、综合分析，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落实了各个项目具体实施的主管处室，各个主管处室分别制定了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项目立项、项目方案的评审，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业务、技术及财务管理等措施，保证了2023年度公共专项的顺利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要绩效情况

（一）全面实施村（社区）靓化工程，打造智慧示范社区

按月调度社区（村）靓化专项行动进展，牵头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如期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统筹市级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共计1600万元，率先全省重点打造9个“做靓社区”示范点，得到上级领导和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拿出180万元福彩公益金专项推进9个社区（村）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打造年度十佳和“五型”示范社区（村）96个、农村社区便民服务

（村级综合服务平台）示范点 50 个，基层创新争优氛围进一步浓厚。

（二）做好流浪救助专项行动，完成重点民生实项目

全年及时足额为 2072 名困境儿童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费用 2994.42 万元，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86 亿元，惠及残疾人约 6 万人，均做到了应发尽发，应退尽退。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 35 家，市儿童福利院向有需求的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拓展服务。做好“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全年救助对象 10566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8142 人次，站外救助 2424 人次，两个专项行动发放的物资价值近 10 万元，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安全度过严寒和酷暑。

（三）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持续深化殡葬改革

2023 年全市共为治丧群众免除 8 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6187 万元，共办理符合奖励条件的节地生态安葬 2417 个，发放奖励资金 494 万元，惠民殡葬金额在中部六省中名列第一。组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联合执法行动，督促指导各区县（市）整治违建硬化大墓 180 个，活人墓 57 个；联合市卫健委、市监局对全市 22 家医疗机构太平间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市监局对 30 家殡仪服务公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处理 96321 投诉违规搭棚治丧 16 起；通过一年的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殡葬市场秩序，整治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维护治丧群众合法权益。

（四）抓紧日常监管，抓好效能提升

先后开展惠农惠民资金专项检查、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整治等活动，入户走访救助对象 3000 余户近 6000 人。按月开展一次全市在保对象比对，全年退出低保、特困对象 7300 人，有效提升全市在保对象的精准度。三是抓好效能提升。坚持新申请对象凡进必核和在保对象定期核查长效机制，每月动态监测户籍、财产、收入、房产、死亡等信息变化，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年共计核对 269 万次，预警 112 万人次，同时聘请第三方对市直属三个福利院特困供养及区县（市）社会救助工作进行评估，实地走访 644 户低保边缘家庭，调整了福利院 237 名特困人员自理能力等级，清退 13 名不符合条件的特困对象，建立业务培训长效机制，全年市县两级共组织培训 42 场 3120 人次，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经办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欠全面，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未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内容；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个别项目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预期实现的效益，且未进行量化，可考核性不强。

（二）项目监管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到位

个别区县的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个别政策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我局将加强对各处室和县市区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深入贯彻上级文件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努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保证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良好执行。

（二）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及整改力度

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建立项目申报推荐人制度和跟踪监管责任制度，即从项目推荐开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同时强化项目月报、季报管理机制，对明显达不到预期的项目要及时进行督促和问责，严格项目考核，确保专项资金用在“刀刃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局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各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

位，我局拟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做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附件：2023年度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表